

## 念「獻禮經」前引言的姿態

當聖祭禮儀開始，主祭在「預備禮品」的時候，主祭會念：「各位教友（兄弟姊妹）：請你們祈禱，望全能的天主聖父收納我和你們共同奉獻的聖祭。」此時，教友們參與禮儀的姿態應是站立或繼續坐著？

答：

有關這個問題，在2000年版的《彌撒經書總論》中有了確定的規定，而我們台灣地方教會的絕大部份堂區也都按照此禮規實行了，只有極少數的堂區還存有疑義。

在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41號中，當提到在彌撒中信友應起立的時刻時，就提到：「自『獻禮經』前的引言『各位兄弟姊妹：請你們祈禱……』到彌撒結束止；以下另有規定除外。」

另外在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146號，在主祭預備完禮品洗手之後，也這樣規定：「主祭回到祭台中央，站著面向會眾，邀請會眾祈禱，伸開雙手念：『各位兄弟姊妹：請你們祈禱……』，合掌。會眾起立並回答：『望上主從你的手中……』。然後主祭伸開雙手以『獻禮經』祈禱。念畢，會眾高呼：『阿們』。」

因此，我們是以「起立」的姿態和言語的回答來回應主祭所發出的邀請。所以在主祭念出邀請：「各位教友（兄弟姊妹）：請你們祈禱……」時，參禮者就可以起立了。

誠如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42號所說的：「參禮者共同的姿勢是參禮團體之各成員間合一的標記，表達並培養參禮者心靈的態度與意識。」因此：「為了天主子民的神益，應放棄一己的偏好或意見，而應留意本『總論』和羅馬禮傳統習慣所訂定的一切。」